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审判辅助职能，承担本院的文印、庭审速录、公务用车、计算机管理与维护、大楼物业、食堂管理等辅助性、事务性、服务性后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二、2024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530.12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530.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42万元，增长1.42%，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分略有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1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100.0%。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530.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42万元，增长1.42%，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分略有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98.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3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90.93万元，占92.6%；日常公用支出39.19万元，占7.4%。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0.1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30.1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98.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34万元。

1. 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0.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42万元，增长1.42%，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分略有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98.37万元，占7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8万元，占8.2%；卫生健康支出27.13万元，占5.1%；住房保障支出61.34万元，占11.6%。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398.37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57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79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92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综合生活补助及活动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13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1.34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0.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为近两年没有公务接待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为本年没有公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为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求与上年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无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计0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0.0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院下属事业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